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2號

原告 傳承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書豪、蔡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